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45—2003

进出境植物检疫规程、检验鉴定和 除害处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Basic rules for the writing of standards of regulation,
inspection, identification and disinfest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plant quarantine

2003-08-18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编写要求	1
4 植物检疫标准的构成	1
5 资料性概述要素	3
6 规范性一般要素	3
7 规范性技术要素	4
8 资料性补充要素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封面格式	7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焦国尧、陶宏锦、余菁。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4.2 检疫鉴定方法的构成



4.3 检疫除害处理规程的构成



上述构成要素不是任何一项标准都需要全部包括的,标有*者可根据标准化对象的特征和制定标准的目的而定,为可选要素。

5 资料性概述要素

5.1 封面

封面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1 的规定,如附录 A 所示。

5.2 目次

目次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1.2 的规定。

5.3 前言

每个标准都应有前言,它由特定部分和基本部分组成。

特定部分适当给出下列信息:

- 说明与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或其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写出对应的国际文件的编号、文件名称的中文译文,并列出与所采用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和所作的主要编辑性修改;
- 说明标准代替或废除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
- 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相比的重大技术变化;
-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
- 说明标准中的附录哪些是规范性附录,哪些是资料性附录。

基本部分适当给出下列信息:

-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6 规范性一般要素

6.1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应按检疫类别、检疫对象和检疫处理组成,如:

进出境木材检疫规程

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溴甲烷帐幕熏蒸处理规程

标准名称同时附英文名称。

6.2 范围

应明确规定标准的主要内容,采用下列用语:

“本标准规定了……。”

“本标准适用于……。”

6.3 规范性引用文件

6.3.1 这是可选要素。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览表。应由下列引导语开头: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对于分部分出版的标准的某个部分,引导语应改为: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 * * *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6.3.2 引用标准的原则和具体方法见 GB/T 1.1—2000 中 6.2.3。

7 规范性技术要素

7.1 术语和定义

这是可选要素。任何不是一看就懂或众所周知的术语,或在不同情况下可能有不同解释的术语或检疫鉴定中重要的专业名词,均应给出定义予以明确。定义应由下列词句开头:“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或“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 * * * 的本部分。”

7.2 植物检疫规程

7.2.1 检疫依据

检疫依据(这是可选要素,应根据检疫规程需要而定)。

7.2.2 检疫准备

7.2.2.1 审核单证、了解产地疫情或进口国检疫要求,明确检疫重点和依据。

7.2.2.2 检疫工具准备(根据不同植物或植物产品以及应检有害生物的种类和特点准备检疫工具)。

7.2.2.3 了解检疫现场是否具备必备的基本条件。

7.2.3 现场检疫

7.2.3.1 装载出境应检物前应对运输工具实施检疫。

7.2.3.2 对应检物实施现场检疫。

7.2.3.2.1 现场检疫应包括对应检物及其装载容量和包装物的检疫。

7.2.3.2.2 现场检疫应根据不同应检物和重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特性确定现场检疫方法和抽检比例。

7.2.3.3 抽样:应根据应检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重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特性确定抽样条件、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等,样品应及时送实验室检疫检验。

7.2.4 实验室检验

根据应检有害生物种类,参照相应的检疫鉴定方法,对现场送检样品实施检疫检验,得出检疫鉴定结果。

7.2.5 隔离检疫

这是可选要素,应根据进境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检验的需要确定是否要进行隔离检疫。

7.2.6 结果评定

将鉴定结果对照鉴定标准进行结果评定(必要时应请专家复核),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检疫条款为依据,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7.2.7 合格与不合格的处置

7.2.7.1 检疫合格

检疫合格,应出具有关单证,准予进出境。

7.2.7.2 检疫不合格

7.2.7.2.1 有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监督货主或代理根据不同情况作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合格的出具有关单证,准予进出境。

7.2.7.2.2 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进境的作退货或销毁处理,出境的不准出境。

7.2.8 样品保存

对用于检疫的样品应规定一定的保存期限。

7.3 检疫鉴定方法

7.3.1 原理和方法

应阐明有害生物分类地位,与检疫鉴定有关的生物学特性及主要鉴定依据,在此基础上确定鉴定方法。

7.3.2 仪器或器具

应列出主要的和专用的仪器和设备。如:

7 规范性技术要素

7.1 术语和定义

这是可选要素。任何不是一看就懂或众所周知的术语,或在不同情况下可能有不同解释的术语或检疫鉴定中重要的专业名词,均应给出定义予以明确。定义应由下列词句开头:“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或“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 * * * 的本部分。”

7.2 植物检疫规程

7.2.1 检疫依据

检疫依据(这是可选要素,应根据检疫规程需要而定)。

7.2.2 检疫准备

7.2.2.1 审核单证、了解产地疫情或进口国检疫要求,明确检疫重点和依据。

7.2.2.2 检疫工具准备(根据不同植物或植物产品以及应检有害生物的种类和特点准备检疫工具)。

7.2.2.3 了解检疫现场是否具备必备的基本条件。

7.2.3 现场检疫

7.2.3.1 装载出境应检物前应对运输工具实施检疫。

7.2.3.2 对应检物实施现场检疫。

7.2.3.2.1 现场检疫应包括对应检物及其装载容量和包装物的检疫。

7.2.3.2.2 现场检疫应根据不同应检物和重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特性确定现场检疫方法和抽检比例。

7.2.3.3 抽样:应根据应检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重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特性确定抽样条件、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等,样品应及时送实验室检疫检验。

7.2.4 实验室检验

根据应检有害生物种类,参照相应的检疫鉴定方法,对现场送检样品实施检疫检验,得出检疫鉴定结果。

7.2.5 隔离检疫

这是可选要素,应根据进境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检验的需要确定是否要进行隔离检疫。

7.2.6 结果评定

将鉴定结果对照鉴定标准进行结果评定(必要时应请专家复核),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检疫条款为依据,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7.2.7 合格与不合格的处置

7.2.7.1 检疫合格

检疫合格,应出具有关单证,准予进出境。

7.2.7.2 检疫不合格

7.2.7.2.1 有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监督货主或代理根据不同情况作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合格的出具有关单证,准予进出境。

7.2.7.2.2 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进境的作退货或销毁处理,出境的不准出境。

7.2.8 样品保存

对用于检疫的样品应规定一定的保存期限。

7.3 检疫鉴定方法

7.3.1 原理和方法

应阐明有害生物分类地位,与检疫鉴定有关的生物学特性及主要鉴定依据,在此基础上确定鉴定方法。

7.3.2 仪器或器具

应列出主要的和专用的仪器和设备。如:

- 万能显微镜(具落射灯装置,摄像转换器及监视器);
- 体视显微镜(具底光源);
- 规格筛长孔筛或圆孔筛,应标明孔径(mm)。

7.3.3 试剂和材料

应根据有害生物种类和采用的检验方法,明确所需的试剂和材料。

7.3.4 现场检疫

这是可选要素,应根据检疫鉴定的需要而定。如果现场检疫(如松材线虫现场检查、取样,林木现场检疫中观察小蠹虫为害状等)对实验室检验鉴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则应列出该要素。

7.3.5 实验室检验

7.3.5.1 试验样品的制备。

7.3.5.2 原始样品过筛检查(害虫、菌瘿、杂草籽)。

7.3.5.3 洗涤离心镜检或解剖虫粒、虫果。

7.3.5.4 病原生物分离、纯化、培养或害虫饲养。

7.3.5.5 技术鉴定

7.3.5.5.1 查阅资料,熟悉相关有害生物的生物特征、主要分类鉴定特征和鉴定标准。

7.3.5.5.2 应用相关仪器设备检查验证被检有害生物的主要鉴定特征,得出鉴定结果(重要鉴定特征,必要时应附图)。

7.3.6 鉴定结果的评定

将鉴定结果(主要技术参数)对照鉴定标准进行结果评定,作出结论(必要时可请专家进一步复核)。

7.3.7 样品和标本保存

发现禁止进境物或一、二类危险性有害生物以及双边检疫协定中禁止传带的有害生物,需要检疫处理并对外索赔的必须保存样品、有害生物标本和实验室原始记录。

7.4 检疫除害处理规程

7.4.1 处理依据:这是可选要素,应根据检疫除害处理规程的要求决定取舍。

7.4.2 处理方法和主要技术参数:

——检疫不合格,需进行除害处理的,根据危险性有害生物种类、生物学特性、货物存放场所和包装的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方法(如熏蒸、药液喷雾、浸泡或热处理、冷处理、辐照处理等)和处理方式[如大轮熏蒸、库(场)覆盖帐幕处理等]。

——根据处理方法、货物性质和处理场所的温(湿)度等具体情况确定药剂种类、使用剂量(浓度)及处理维持时间等技术参数。

7.4.3 应出具有关处理单证,通知货主(代理)、运输部门及承担除害处理任务的专业公司。

7.4.4 基本要求:为了保证除害处理效果,应对除害处理场所、环境、处理物的堆放等向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要求。

7.4.5 处理前准备:

——检查处理设施、药品、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具的准备情况。

——检测器材准备,如测毒管、手泵、温度(湿度)检测仪、热导仪或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等。

7.4.6 除害处理:根据已经确定的处理方法(方式)和技术参数,参照有关处理操作规程(方法)对应处理物实施除害处理。除害处理的具体工作一般由经认可的专业处理公司承担。

7.4.7 监督管理:

——对影响处理效果的有关要素进行监管,如处理剂量、投药方式、处理环境(是否密闭)、处理时间等是否符合检疫除害处理要求。

——对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1) 监督处理工作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办;

2) 监督检查密闭、漏毒情况。

7.4.8 应用相关器材,定期检测处理场所内是否达到除害处理相关技术指标。

7.4.9 根据处理标准(指有效剂量和处理维持时间),确定结束处理时间。

7.4.10 除害处理结束后,进一步查验除害处理效果,并监督处理部门做好药剂残渣的无害化处理。

7.4.11 结果评定:

——经处理达到除害处理目的,应出具处理合格单证。

——经处理未达到除害处理目的,判定为不合格,应重新进行除害处理。

7.5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按 GB/T 1.1—2000 中 6.3.8 编写。

8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补充要素应符合 GB/T 1.1—2000 中 6.4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封面格式

ICS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 * * * * — * * * *

标 准 名 称

标准英文名称

* * * * — * * — * * 发布

* * * * — * * — * *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